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鄭惠瀨

代 理 人 林易玫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鄭惠瀨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3年11月18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3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洪甄廷